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智能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语音监控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嘉阳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丰之兰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广州市嘉阳电子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广州市嘉阳电子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440101MA59J13G00

成立日期：

登记机关：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广州市嘉阳电子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101MA59J13G00	注册资本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1月22日	行业	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河南丰之兰工贸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河南丰之兰工贸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11602MACJ0HUK74

成立日期:

登记机关: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河南丰之兰工贸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602MACJ0HUK74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3年05月08日	行业	五金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DQS-X-H-250183 第2包 2025-12-17 21:56:13

河南丰之兰工贸有限公司 2025-12-17 21:56:13

